

北京中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281 号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贵所委托事项，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的信赖，经合理查证，

认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足以支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法律判断。本所律师未进行任何独立调查，也未就该等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任何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贵所委托事项涉及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法律分析，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并不对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所律师仅对贵所委托事项涉及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法律分析，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并不对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所律师仅对贵所委托事项涉及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法律分析，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并不对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所律师仅对贵所委托事项涉及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法律分析，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并不对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所律师仅对贵所委托事项涉及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法律分析，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并不对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W

III

W

III

III

III

III

II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晶科能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晶科能源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上饶市监局”	指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市九	

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第 9168 号）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曾因违规披露、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且无充分证据证明整改有效，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晶科能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晶科能源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依据《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 激励对象的有关监督；(四) 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数量、来源、价格、授予、回购、变更、注销等事项；(五) 上市公司股票总额的一定比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每次处理中的权益数量、部分权益的归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晶科能源业已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 晶科能源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激励计划需履行的下程序。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前

审议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为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示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自查，如因内幕交易被查出，说明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授予、归属等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能源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授权、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

情形：

-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激励对象是否具备激励资格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

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晶科能源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助，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为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司中基层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包括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和公司相应指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利益及合法性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更广泛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七、

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将部分人民币普通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将部分人民币普通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将部分人民币普通股授予激励对象。

— 17 —

— 18 —

— 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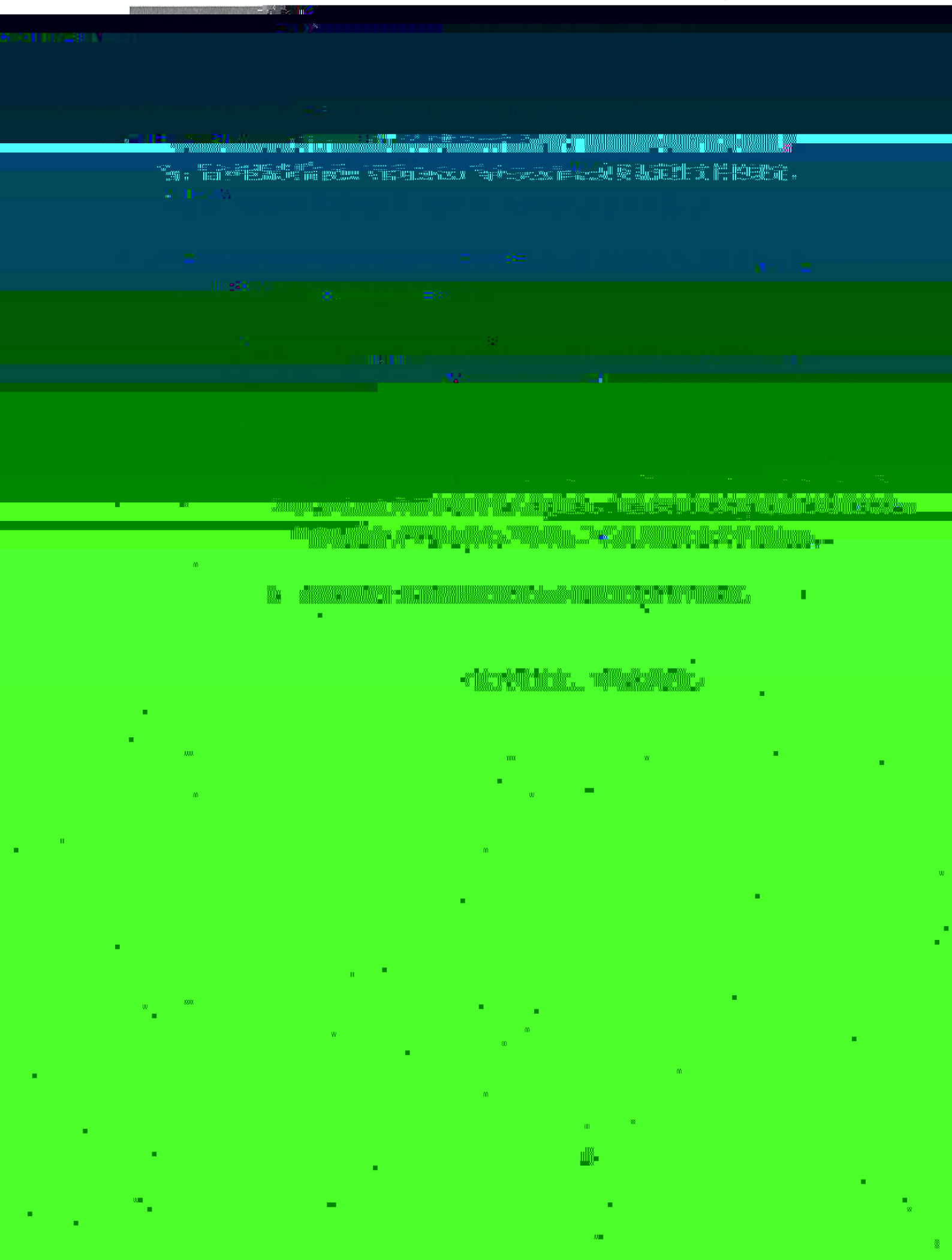
— 20 —

— 21 —

— 22 —

— 23 —

— 24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昂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四月二十六日)

